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

受理僑青報名參加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作業說明

壹、依據：國防部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指導機關：僑務委員會

參、受理報名單位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

肆、僑青參加營隊及名額

計 15 個營隊，170 個名額：

| 營隊名稱 | 活動時間 | 召訓僑青人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金門戰鬥營 (5 天 4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19-0723 第 2 梯次：0726-0730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馬祖戰鬥營 (5 天 4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19-0723 第 2 梯次：0802-0806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澎湖戰鬥營 (5 天 4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6-0730 第 2 梯次：0809-0813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前鋒戰鬥營 (3 天 2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7-0729 第 2 梯次：0810-0812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成功嶺戰鬥營 (4 天 3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0-0723 第 2 梯次：0803-0806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少康戰鬥營 (4 天 3 夜) | 第 1 梯次：0803-0806 第 2 梯次：0810-0813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鎮東戰鬥營 (3 天 2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0-0722 第 2 梯次：0727-0729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阿帕契體驗營 (3 天 2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7-0729 第 2 梯次：0803-0805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黑鷹體驗營 (3 天 2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7-0729 第 2 梯次：0803-0805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特戰戰技體驗營 (4 天 3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7-0730 第 2 梯次：0803-0806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兩棲勇士挑戰營 (4 天 3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7-0730 第 2 梯次：0803-0806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海上生活體驗營 (4 天 3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7-0730 第 2 梯次：0803-0806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| 航空戰鬥營 (5 天 4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6-0730 第 2 梯次：0809-0813 | 男、女各 10 人， 計 20 人 | 每梯次 10 人 |
| 航空科技體驗營 (5 天 4 夜) | 第 1 梯次：0802-0806 第 2 梯次：0816-0820 | 男、女各 10 人， 計 20 人 | 每梯次 10 人 |
| 鐵衛戰鬥營 (5 天 4 夜) | 第 1 梯次：0726-0730 第 2 梯次：0802-0806 | 男、女各 5 人， 計 10 人 | 每梯次 5 人 |

伍、僑青參加資格與報名事項

一、參加資格

(一)海外僑社青年：年滿 15 足歲，未滿 32 歲，非陸、港、澳籍，最近一次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入境中華民國，持有僑胞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持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效期內中華民國護照。
2. 持效期內華僑身分證明書(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)。
3. 持中華民國護照、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或護照。

(二)國內高中(職)以上在學僑生：年滿 15 足歲，未滿 32 歲，非陸、港、澳籍，最近一次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入境中華民國，持效期內之國內高中(職)以上學校學生證及僑胞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持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效期內中華民國護照。
2. 持效期內華僑身分證明書(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)。
3. 持中華民國護照、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或護照。

二、報名事項

1. 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
2. 報名日期：110 年 5 月 4 日 8 時起至 5 月 28 日 17 時止
3. 報名方式：請登錄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官網首頁(www.occef.org.tw)，點選「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報名系統」圖示，進入頁面後，依男、女性別區分點選欲參加營隊報名表單超連結，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送出表單，取得參加資格，並應即下載「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『暑期戰鬥營』報名表」及相關活動資料電子檔備用。每人以報名 1 個梯次為限；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參加本活動之資格。
4. 郵寄報名表暨審查作業：前項入選人員，應即詳實填妥「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『暑期戰鬥營』報名表」紙本，黏貼個人半身 2 吋照片，勾選參加活動及梯次，同時依下列原則完備相關程序，於 110 年 6 月 1 日 17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(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7 樓)審核；逾期者，取消入選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：

- (1)如為海外僑社青年(非陸、港、澳籍)，請黏貼①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，或②在效期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(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)影本，或③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、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影本或護照影本，以及④所持護照最近一次入境中華民國之查驗章影本，或機票購票證明，或登機證存根，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，並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親筆簽名(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或

未滿 20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本項可免)。

- (2)如為國內高中(職)以上在學僑生(非陸、港、澳籍)，請黏貼①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，或②在效期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(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)影本，或③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、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影本或護照影本，以及④所持護照最近一次入境中華民國之查驗章影本，或機票購票證明，或登機證存根，以及⑤效期內學生證正面影本，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，並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親筆簽名(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本項可免)及由學校(或系所)核章。
- (3)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收到報名表後，將彙送相關報名資料由僑務委員會協助核查僑居或僑生身分；如有不符者，取消入選資格。
5. 備取人員報名作業：各梯次正取人數不足時，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6 月 4 日 8 時起至 6 月 7 日 17 時止，開放「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報名系統」，依時間戳記，採「先報名，先錄取」之原則，受理備取人員報名，請參照本說明第五/二/3 點辦理。
6. 備取人員郵寄報名表暨審查作業：前項入選備取人員，應即填妥「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『暑期戰鬥營』報名表」紙本，黏貼個人半身 2 吋照片，勾選參加活動及梯次，同時依本說明第五/二/4/(1)及(2)點完備相關程序，於 110 年 6 月 9 日 17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審核；逾期者，取消入選資格(以郵戳為憑)。
7. 回復核錄通知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6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獲核錄者確認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陸、繳交活動費

請學員於報到時繳交膳食、保險、洗滌等費用；請參考附表 1：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活動說明表。

柒、活動內容安排及規劃

- 一、有關各營隊活動內容，請參考附表 2：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營隊規劃表。
- 二、包括活動期間課程規劃、文宣規劃、經費運用與帳務處理、風險管理(不良天氣應變作為、天然災或其他事變、突發傳染病及群聚感染應變作為、健康管制、COVID-19 防疫措施等)、一般規定(生活作息、服裝規定、活動安全、輔導機制等)等，悉依國防部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實施計畫相關內容辦理。